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经济案例选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林 准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孙志萍 刘 晔 吴 军

刘 宁 孟繁萍 苟吉芝

杨洪远

法 律 出 版 社

的较有影响、较有争议以及较为典型的案例。

之所以对本套案例作如此编排,目的在于:编者尽量保持原案原始情况,作到客观,不掺杂个人意见倾向;用尽量少的篇幅载入最大限度的信息量;用各种争议观点、提示以启发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林 强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京)新登字 080 号

经济案例选编

林 准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华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95 千

版本/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 2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692-X/D·1337

定价:8.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经济案例选编》是为了配合经济法教学而编写的。该书是由林准主编的《案例选编》套书中的一本,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本书是以《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银行法》等为基础,参考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经济法系列教材的体例编排的。全书共收集案例 66 个,分为企业、市场管理、经济合同、金融证券、保险、财政税收及涉外经济七个部分。

本书所收集的案例都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在理论上有较大争议的案件。在编排时本着有利于教学、有利于探讨的原则,对每个案例从法学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加以分析,并对案件审理中存在的不同意见和理论上的不同观点加以综述,目的是使读者不局限于某种认识而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更深刻更全面地掌握经济法律知识。此外,在每个案例的后面,都附有此案所涉及的法律条文,目的是使读者学习起来更方便。

本书不仅可以供法学院系师生教学和研究使用,同时也是各类法律培训班、专科班一本极好的教学参考书。在此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法律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由于本书的编写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年 3 月

序

随着经济的开放,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科书的内容显露出许多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弱点。法律教育也需要改革!这已是法学界广大人士的共识。然而,法律教育的改革并非仅靠愿望就能实现,这是一项“革命”式的举动。改革从何处入手,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建议,目前,在各高等院校中,也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但是,这些尝试却难以作为成果进行推广。究其原因,有许许多多,可是,有一种原因是可以肯定的,即:在法律教育中起中坚作用的法律教科书尚没有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改革的关键之一,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目前状况下,全面实施这种改革尚需时日,但我们却可以在现有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一些辅助性的改良,以期为渴求法律教育改革的人提供一些方便和条件。

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的人士都知道,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那些囿于书本和单纯法律条文学习的学生来讲,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也是在他(她)们走向社会之前进行实习的工具。因此,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教科书是不完整的。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用的案例,并希望这套案例能够在教学中得到承认和欢迎。

这套案例的编辑,与以前的编辑有些差别,第一,没有对案例的评析;第二,对个案的不同看法或观点作简略说明;第三,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法院审理、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不同观点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第四,所选案例都是近年发生

目 录

一、企业	1
1. 阳春县政府与开发总公司已脱钩不承担经济责任案	1
2. 山西工业集团具有法人资格,应当独立承担经济责任案	10
3.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诉西安弹簧厂企业兼并案	23
4.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纺织品公司申请破产案	26
5. 盐城市针织服装厂申请破产还债资产整体招标出售案	29
二、市场管理	32
1.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联合化工厂反诉吉林市联谊化工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
2. 北京市海淀区健翔冷冻食品厂诉北京市宣武区菜蔬冷库在近似装潢包装上冒用其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6
3. 厦门市粉末冶金厂诉厦门市开元区横竹金属制品厂、陈昆西、陈孟宗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38
4. 山东省龙口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诉淄博市张店锡鲁实业综合商店销售不合格电冰箱纠纷案	42
三、经济合同	54
1. 厦门市交通运输公司诉厦门宏达洋伞工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纠纷案	54

2. 黄桂兰诉桂花大酒楼退还联营投资款赔偿损失纠纷案·····	57
3. 宁夏银海保丽板厂诉内蒙古明耀特种灯具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纠纷因超经营范围被认定合同无效案·····	61
4.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河南分公司诉广东省深圳外 贸经济开发公司不按约定交付货款并被反诉无履约能力纠 纷案·····	67
5. 滨江电器厂诉哈尔滨市厨房设备制造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案·····	71
6. 杭州市百货批发公司百货批发部诉诸暨丝袜厂、诸暨市乡 镇企业局购销、借款合同纠纷案 ·····	76
7. 上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乐山市八达工贸公司清算小组、 成都市丝绒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	80
8.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淮阴和高计时有限公司清算委 员会、淮阴市计划委员会、淮阴市清浦区财政局贷款合同纠 纷案·····	85
9. 同安县洪塘镇郭山村村民委员会诉郭本、郭世川解除果园 承包合同纠纷案 ·····	90
10. 方城县棉花生产办公室诉孙启天、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 究中心南阳科农试验站侵犯技术成果权纠纷案 ·····	94
四、金融、证券、期货、股份·····	100
1.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诉佛山市永新家用器具厂使用长城信用 卡透支欠款纠纷案·····	100
2. 中国银行罗湖口岸支行诉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郊区支行无 条件支付其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纠纷案·····	102
3. 江阴市信托投资公司诉无锡市南长区物资回收利用总站、 太仓市有才球铁铸造厂、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南长办事处 返还利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套取的资金案 ·····	108
4. 梁锦涛诉深圳市百事高商品期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归还期 货交易保证金案·····	111

5. 赵小妹诉金中富期货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	114
6. 杨侠等九人诉立基投资公司给付集资本金和利息纠纷案 ·····	120
7. 周迪武等三十四人诉衡阳市飞龙股份有限公司按原定优先 股股利率支付股息纠纷案·····	122
8. 深圳美视光电有限公司诉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上市公司发起人资格及认购股份纠纷案·····	126
9. 郭兆强、梁帼冰诉吴乾飞、叶梅芬、广东省财政厅转让法人 股无效纠纷案 ·····	129
五、保险 ·····	133
1. “强”轮货损代位求偿纠纷案·····	133
2. 货物保管损失追偿案·····	137
3. 皮革自燃损失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39
4. 代理人违反代理协议, 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案 ·····	141
5. 诈骗犯罪行为所致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案·····	144
6. 对某化轻公司经营部的保险赔款追偿案·····	146
7. 对某港口运输场的保险赔款追偿案·····	149
8. 杨某家财损失索赔纠纷案·····	153
9. 电视机损坏索赔纠纷案·····	155
10. 某开发公司机动车损失保险索赔案 ·····	157
11. 水管破裂损失拒赔案 ·····	159
六、财政、税务 ·····	161
1. 某市五金经营部对按临时经营征税不服诉讼案·····	161
2. 个体户贾某不服按临时经营征税诉讼案·····	163
3. 许某对纳税人认定不服诉讼案·····	165
4. 刘某、何某不服征税决定诉讼案 ·····	168
5. 杨某不服征税诉讼案·····	171
6. 胡某对认定其歇业期间有经营行为征税不服诉讼案·····	173
7. 王某对重复征税不服诉讼案·····	175

8. 李某不服纳税人认定诉讼案·····	177
9. 郭某违反发票管理规定不服处罚诉讼案·····	179
10. 王某不服税务机关认定其为纳税义务人诉讼案 ·····	181
11. 王某对取消免税照顾不服诉讼案 ·····	183
12. 黄某不服征税、处罚诉讼案·····	185
13. 某粮油商店不服偷税处理诉讼案 ·····	187
14. 李某对刑事判决后的税务处罚不服诉讼案 ·····	189
15. 李某对扣押家庭财产不服诉讼案 ·····	191
七、涉外经济 ·····	196
1. 渣打(亚洲)有限公司诉广西华建公司履行涉港借款合同担保义务纠纷案·····	196
2. 印度国贸公司、马来西亚的巴拉普尔公司等诉兴利公司、广澳公司确认货物所有权纠纷上诉案·····	199
3.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利用合同骗取货款赔偿纠纷上诉案·····	206
4. 联中企业(资源)有限公司诉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鱼粉买卖合同纠纷案·····	210
5. 天津市土产进出口公司诉比利时格尔森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15
6. 菲纳化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越权处理货物赔偿案·····	218
7. 西安中心医院诉北京医用射线机厂、日本国岛津制作所安装调试协议纠纷案 ·····	221
8. 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诉香港红荔美食有限公司返还贷款案·····	224
9. 日本北海道拓殖银行深圳分行诉南油深圳商业服务公司支票托收纠纷案·····	227
10. 日本国上海商会株式会社诉香港达汇公司共同投资协议纠纷案 ·····	230

11. 美国好富顿公司诉深圳市海联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侵权案	233
12. 澳大利亚多堆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234

一、企 业

1. 阳春县政府与开发总公司已脱钩不承担经济责任案

案情介绍:

原告:广东粤海进出口公司惠阳分公司。

被告:广东省阳春县人民政府。

1986年6月3日,广东省阳春县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企管部、广州购销部的承包人方基与原惠阳地区外经咨询服务公司(惠阳粤海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咨询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企管部与广州购销部供给咨询公司中等级油绿豆5000吨,1100元/吨,总金额为550万元;在南通港船上平仓交货,6月25日前交完;咨询公司预付30%贷款,余款于交货后3天内付出;违约方按货款总额3%罚款。同年6月5日,咨询公司依约将165万元预付款汇票转入开发总公司企管部在广州开设的银行帐户。同日,开发总公司企管部出具了收款收据给咨询公司。同年6月7日,方基以自带票汇的形式转给安徽省阜阳市农业银行、河南省周口市农业银行100万元和20万元作为购货款;余款以退夹板款及联营款的名义汇给广州市木材供应公司第三供应站和封开县平风农工商贸易公司广州购销部等单位。后因合同约定的绿豆货源无法落实,咨询公司遂要求退回预付货款。同年9月11日,开发总公司广州购销部、企管部向咨询公司制订了退款计划,保证在年底退清,但未履行。此后,方基除将2989.5公斤兔毛交给咨询公司折款164422.5元抵作退款外,尚欠1485577.5元没有归还。咨询公司为收回欠款,遂于1986年10月15日对开发总公司广州购销部、企管部提起诉讼。因广州购销部、企

管部随开发总公司一起被撤销,原惠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遂将广州购销部与企管部的诉讼主体变更为阳春县人民政府。

惠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作了进一步调查,查明如下事实:

(1)开发总公司是县政府 1984 年 10 月 10 日批准成立的,企业的开办及主管部门为县政府办公室,申报的注册资金 80 万元,但县政府并未投入。阳春县工商局于同年 10 月 12 日核发了营业执照。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赵和担任经理,下设企管部、广州购销部等机构。1985 年 3 月 9 日,赵和同时被任命为阳春县外经委副主任。同年 5 月 13 日,县政府以春府发(1985)39 号文通知开发总公司与县政府脱钩。同年 6 月 5 日,县政府以春府干(1985)15 号文,免去赵和外经委副主任的职务,并将赵和的工资关系从县外经委转至开发总公司。同年 7 月 31 日,开发总公司到阳春县工商局办理了政企脱钩后换发营业执照的手续。1986 年 5 月 19 日,县政府以春府办发(1986)53 号文,撤销开发总公司。同年 6 月 15 日,县政府春府发(1986)56 号文重申开发总公司撤销后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同年 10 月 8 日,开发总公司向阳春县工商局提出了工商企业歇业申请,县政府办公室在歇业申请登记表的主管部门一栏里盖章同意,并加具了处理意见。同年 10 月 21 日,阳春县工商局批准该公司的歇业申请。广州购销部、企管部等亦随之歇业。但开发总公司撤销时并未成立清算组织。

(2)广州购销部是开发总公司于 1985 年 10 月 7 日申请设立的,注册资金 50 万元,开发总公司未投入分文。广州市工商局于同年 10 月 19 日核发了有效期为 1 年的临时营业执照。负责人由总公司经理赵和兼任,实行独立核算。广州购销部没有经营阳春县境外农副产品的权利能力。总公司下设的企管部没有向工商局申领营业执照。1985 年 11 月 12 日,开发总公司将企管部发包给广州市居民方基承包,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开发总公司将广州购销部也发包给方基经营。但本案纠纷发生后无法找到方基的下落。

(3)咨询公司于 1987 年 1 月 3 日变更为惠阳地区外经实业公

司,随后又于1987年7月变更为广东粤海进出口公司惠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惠阳粤海公司)。该公司有农副土特产品经营权。

审判理由及结果:

惠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广州购销部应将165万元预付款返还咨询公司;咨询公司违反规定预付货款的利息应作追缴处理;开发总公司及其广州购销部属党政经商的产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第3条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6条的规定,县政府应对其直接批准成立的开发总公司及其广州购销部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2、4项和第16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二)阳春县政府应返还惠阳粤海公司1485577.5元(即扣除免毛款164422.5元后的余款),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执行完毕,逾期按每日3‰计罚滞纳金;

(三)165万元的利益294410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由阳春县政府负责交纳;

(四)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延长1个月应计利息为10696元。一审诉讼费8000元,由惠阳粤海公司承担1600元,阳春县政府承担6400元。

阳春县政府对此判决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广州购销部收到的预付款,并非经办人方基私人开支,因此县政府提出诈骗的理由不能成立,其预收的货款及利息应予返还,因开发总公司与广州购销部已歇业,作为直接批准成立的县政府,依法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经济合同法》第16条第1款、《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51条第1款第1、2项的规定,判决:

(一)维持原判第一、二项和诉讼费用的承担;

(二)撤销原判第三、四项;

(三)县政府给粤海公司 1485577.5 元及银行利息(按月息 6.6 厘计算);

(四)二审受理费 8000 元由阳春县政府承担。

二审判决后,阳春县政府向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请求依法再审改判。

在再审中,主要对阳春县政府与原阳春县开发总公司的脱钩问题进行辩论和调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合议庭经复查认为:县政府在一、二审时均未提供有关脱钩的证据材料,只在申诉时向本院补充了春府干(1985)15 号文和开发总公司 1985 年 7 月 31 日到阳春县工商局办理的政企脱钩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手续。经审查,1986 年 5 月 19 日开发总公司在工商企业歇业申请登记表中关于人员、设备、物资、税务、债务等处理安置情况栏目注明:人员安排由县政府安排,原则上哪来回哪,公司没有欠款,八甲欠公司 2 万元货款由主管部门追回。在主管部门一栏里盖章的为县政府办公室,该办还加具了“请给予办理歇业手续”的意见。因此,认定县政府办公室在办理歇业登记手续时,仍是主管部门,并享受该公司应追回债权(2 万元)的权利。根据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县政府对开发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省法院认为,县政府与开发总公司的脱钩,仅是表面的,是“明脱暗不脱”,或者至少可以说,这种脱钩不彻底。

阳春县政府针对上述观点申诉称:阳春县开发总公司是 1984 年 10 月 10 日以春府发(1984)12 号文成立的,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要求,一是于 1985 年 5 月 13 日发出了春府发(1985)39 号文,明文规定政府与公司脱钩;二是 1985 年 6 月 5 日发出了春府干(1985)15 号文,免去了总公司经理赵和在政府部门的行政职务;三是从 1985 年 6 月 1 日起将赵和的工资关系从行政转总公司;四是没有收取总公司任何费用。且 1986 年 5 月 19 日县政府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又以春府办(1986)53 号文批转了县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关于清理整顿公司

的处理意见》，撤销了 89 个公司，其中有开发总公司。因此，县政府和开发总公司是已经脱钩的。原审法院认为总公司是县政府撤销的，因而追究县政府承担清偿责任，从情理和法律上都是讲不过去的。

对此问题，省人大法律委员会调查查明：自 1984 年 12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后，县委和县政府于同年 12 月 13 日开始相继作出了停办春发、春和、协和等一系列公司的决定，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现有党政办公司进行停、并、转。1985 年，阳春县政府又发出文件，明确开发总公司为预算外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接受县财政审计的管理和监督。公司现职人员如属党政机关编制的，一律脱钩，列入公司编制。”同年 5 月 24 日，县政府作出决定，将赵和的工资关系从政府部门转给所在公司，并免去了赵和县外经委副主任的职务。（县政府同时也相继决定将其它公司经理的工资关系转出政府部门，并免去其所担任的政府部门领导职务。）同年 7 月 31 日，开发总公司到县工商局办理了政企脱钩后换发营业执照手续。同年 11 月 11 日，县政府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国发〔1985〕102 号）和省府（1985）139 号文精神，以春府发（1985）104 号印发了《阳春县清理整顿公司企业工作方案》，成立了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重申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全县 228 个公司企业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清理整顿。1986 年 5 月 19 日根据清理整顿的结果。春府办发（1986）53 号印发了县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处理意见》，并决定撤销包括开发总公司在内的 89 个公司。同年 6 月 15 日春府发（1986）56 号《关于阳春县开发总公司撤销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又对开发总公司撤销的有关问题作了补充规定，并强调“有关撤销公司的各项工作，限于今年 6 月底之前办理完毕。”但由于开发总公司经理赵和抓得不紧，以致使该公司于同年 10 月 8 日才申请办理歇业登记手续。根据以上所调查事实，法律委员会认为：县政府与开发总公司脱钩的问题是有各种证明材料相互印证的，不是因发生纠纷后才拼凑补充的。因此，县政府与开发总

公司在人、财、物方面已彻底脱钩之事属实。县政府在一、二审庭审和代理词中曾提及脱钩的有关事实,也出示和提供了一些有关脱钩的证明材料,理应引起法院审理工作重视,进一步核实查清。而法院审理当中忽视了此证据。在省法院复查此案时曾于1992年7月15日到阳春县进行了调查,并从县档案局等有关单位取证了有关县府和公司脱钩问题的主要证明材料,但在向省人大汇报中强调县政府在一、二审均未提供有关脱钩的证据材料,而对其复查取证的有关脱钩的证据的材料只字不提,是不应该的。

关于“明脱暗不脱”的问题,法律委员会认为:根据具体情况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中关于“彻底脱钩”的含义进行分析,并不存在“明脱暗不脱”的问题。至于在开发总公司歇业登记表中注明由主管机关追回2万元货款的问题,不妨碍对“脱钩”的认定。

综上所述,法律委员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与客观实际有重大出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1款规定,省法院应对该案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广州购销部、企管部与咨询公司于1986年6月3日所签订的购销油绿豆合同,因购销部超越经营范围,企管部未进行工商登记而对外进行经营活动,违反了工商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导致合同无效的责任在于广州购销部与企管部。方基签订购销合同的行为,是企业授权范围内所进行的经营行为,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广州购销部与企管部承担。方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不影响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更不能免除企业应负的民事责任。广州购销部、企管部收取咨询公司165万元预付款后,无货可供,应负返还责任,应将扣除免毛款之外尚欠的余款及银行利息返还惠阳粤海公司。广州购销部歇业后,因其开业申请登记表上载明的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均为开发总公司,广州购销部的债务应由其申报单位开发总公司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开发总公司是